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X 射线检查系统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p>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 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518 弄 1 号 A 区、2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杨葵。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p> <p>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 建设单位在 4#厂房 3 层电力电子车间东南角设置 1 台 micromex-180-V5.0 X 光检查系统(以下简称“X 射线检查系统”), X 射线检查系统可用于检查电子电路板内部金属焊接情况。以上 X 射线检查系统均为自屏蔽装置, 装置采用铅板、铅玻璃、铁等材料进行屏蔽。</p> <p>以上 X 射线检查系统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编制评价报告”。2024 年 7 月,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518 弄 1 号 A 区、2 号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p> <p>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地, 亦不位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周边无学校、托幼机构、医院、涉外领事馆、人口密集居住区等社会关注敏感区。</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郁新森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张澄	项目组成员	张靖、胡基业、屠文佳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配备的 1 台 X 射线检查系统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 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 结合公司 X 射线检查系统使用情况综合判断, 本项目 X 射线检查系统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p> <p>为了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运行, 并使各防护设计措施更为合理和优化, 确保辐射防护安全, 提出以下建议:</p> <p>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 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p> <p>放射工作单位要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照射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职业性放射病诊疗、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包括: 常规监测方法和和结果等相关资料; 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调查报		

	<p>告等相关资料。</p> <p>建议公司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要求所有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在运行期间遵守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和辐射安全防护规章制度。相关操作规程及制度主要有：放射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防护检测和检查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防护法规、专业技术的知识培训；个人剂量档案以及相关的台账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3）公司应注意加强自主管理，制定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定的各项防护措施、防护检测仪器均落实到位。应加强对职业放射工作人员的有关射线装置操作规范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或再教育，进一步提高对专业技能和放射防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p> <p>（4）公司制定的应急方案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相应的预防、处理和现场急救措施，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的实施应有专门防护人员负责。组织内应备有应急的急救药品和设备，放射性工作区域应有简明的应急处理措施指南。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放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5）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合同中写明。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6）建议公司设备维护每个月对放射设备的配件、机电设备和监测仪器，特别是安全连锁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换部件；个人剂量管理作业时，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同时在场，每名操作人员应配备一台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应并编号定人配戴，定期送交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测量，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档案记录应建立运行、辐射环境监测记录、个人剂量管理及维修记录制度，并存档备查；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事故预防措施、发生事故后的处理措施和事故报告程序等内容。当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后，当事人应立即向单位的辐射安全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报告。事故单位应根据法规要求，立即向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p>
<p>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报告完成时间</p>	<p>2024年7月30日</p>